



关于汞
的水俣
公约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4/3：审查和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4条第8款和第5条第10款规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A 和附件 B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27条对这两个附件进行修正，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MC-3/1 号决定中设立了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特设专家组，请秘书处收集相关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报告和相关资料汇编，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MC-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交有关牙科汞合金的资料汇编，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认识到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根据 MC-3/1 号和 MC-3/2 号决定提供资料方面所作的努力，

赞赏秘书处和特设专家组为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有关的资料而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根据 MC-3/1 号和 MC-3/2 号决定提交的资料，

又审议了关于修正这两个附件的三项提案，分别由以下各方提交：欧洲联盟；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和马达加斯加（代表非洲国家组）；加拿大、挪威和瑞士，

1.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¹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带集成镇流器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5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 长度较短（≤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 中等长度（>500 毫米且≤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 长度较长（>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上一条目未包含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2025 年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0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 气压计； (二) 湿度计； (三) 压力表； (四) 温度计； (五) 血压计。	2020 年

¹ 添加的条目以灰色阴影显示。^{1/} 意在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2025 年
下列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一) 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	2025 年
汞真空泵	2025 年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2025 年
照相胶片和相纸	2025 年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2025 年

2.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²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 (二) 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 (三) 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 (四) 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 (五) 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 (六) 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 (七) 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 (八) 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 (九) 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p>此外，缔约方还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牙科医生使用散装汞； (二)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排除或不允许，或建议不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

3. 注意到在根据《公约》第 27 条生效时，上文第 1 和第 2 段中的每一个产品条目都作为一项单独的修正；

² 添加的措施以灰色阴影显示。

4. 请秘书处根据第 21 条起草一份经修订的报告格式，以收集关于就本修正所增列规定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5. 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附件 A 第一部分的下列淘汰日期：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5 年] [2029 年]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	[2025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二) 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027 年] [2030 年]

6. 又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考虑将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列入附件 B 第一部分；

7. 请秘书处汇编关于使用含汞催化剂的聚氨酯生产中的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及其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资料，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便利其审议本决定第 6 段所述事项；

8. 又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的两种工艺（氯乙烯单体，以及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的无汞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简短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确定此种可行性，并在此过程中，首先确定已在其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使用这两种工艺的缔约方，然后请这些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否继续使用这两种工艺，是否计划在国内逐步淘汰其中一种工艺，以及无汞替代品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程度；

9. 决定如有必要，秘书处可请其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